

##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运作时间

司法机构会不时因应各种原因（包括为进行必要的系统维修保养而暂停服务）而指定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本系统）的运作时间。在运作时间结束前，凡未完成电子存档和付款程序的项目，均视为不成功的交易。倘本系统暂停服务属已排期的工作，司法机构会就此预先发出通知。至于因无法预见的问题，引致本系统出现并非排期而暂停运作的情况，则司法机构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发出通知。司法机构会透过本系统和司法机构网站提供关于已排期和非排期的维修保养资讯，用户应密切留意相关的最新信息，以便就使用本系统进行电子交易作出适当的安排。